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

热海大办〔2021〕58号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的管理，我校依据实际，特制定了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并于2021年第15期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

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

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海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琼财教〔2007〕128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及标准

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专升本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国家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- （六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活动、热心集体工作；
- （七）必须获得本学年学校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及以上荣誉称号；

(八) 必须按学校规定已完成注册取得学籍。

三、国家奖学金的申请、评审与发放

(一)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(二)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。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(三) 每学年在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划拨给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及资金后，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(四) 各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在校表现，进行班级民主评议，并由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认定小组会议讨论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报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(五) 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汇总并审核各二级学院申报的国家奖学金的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，提出享受国家奖学金名单，公示 5 天无异议后，经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，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审核、汇总后，报教育部审批。

(六) 国家奖学金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提出意见、分管财务工作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四、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校属党群各部门。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

2021年6月3日印发
